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外字〔2013〕9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9月9日

山东科技大学

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建立健全外籍专家在校工作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在校工作外籍专家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和重点防范范围

本预案所称外籍专家是指在我校从事长期、短期教学或科研工作，以及来我校进行参观访问的外籍人士。本预案适用于对我校外籍专家在我校期间时所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理工作。本预案所称外籍专家突发事件是指：与在我校外籍专家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

（一）人身意外伤亡事件：指由于各类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造成的外籍专家人身伤亡事件以及外籍专家自杀身亡事件等。

（二）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外籍专家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三）经济安全事件：指重大商业技术秘密泄漏、知识产权纠纷等事件。

(四) 因利益纠纷等引发的外籍专家群体性事件。

(五) 其它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二、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

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外籍专家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学校一旦发生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访问的外籍专家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 逐级报告原则。发生外籍专家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 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四) 外事归口管理原则和协作处理原则。学校应成立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外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具体成员由国际交流处，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教育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校医院、水电暖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各部门之间协作处理，办公室设在国际交流处。

三、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

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三）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四）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理。

（五）外籍专家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是否进行新闻发布。校宣传部负责接待相关媒体，按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要求，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六）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四、外籍专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一）外籍专家自杀性事件的处理

1. 外籍专家发生自杀性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国际交流处，并立即实施救治。

2. 国际交流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

3. 学校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的案件的侦查工作。

4. 校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外籍专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和外籍专家亲属，并做好亲属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二) 外籍专家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外籍专家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国际交流处。

2. 国际交流处在获悉外籍专家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外籍专家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外籍专家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外籍专家去向的情况下，国际交流处应立即将情况向学校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学校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外籍专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和外籍专家亲属，并做好亲属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三) 外籍专家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外籍专家发生重大失窃事件，知情人士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保卫处报案，并通知国际交流处。

2. 国际交流处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处组织保护现场。

3. 学校保卫处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到达现场进行勘察，还应立即将情况向学校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学校保卫处和国际交流处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四）外籍专家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外籍专家发生交通事故，国际交流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2. 国际交流处应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外籍专家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 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外籍专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和外籍专家亲属，并做好亲属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五）外籍专家公寓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外籍专家公寓发现火情后，知情人员应立即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并向学校保卫处（电话：57110）报告；保卫处人员应立即携带灭火器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在公安消防队到场后，协助消防队灭火。

2. 保卫处接到火警后，应详细问明起火部位，燃烧物质、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并根据火情及时向“119”消防指挥中心报告。同时立即通知联动部门负责人带领人员、器材赶赴火场。通知校医院做好准备，待命行动。

3. 接到报警后，校医院医务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展开医疗救护活动。

4. 外籍专家若有伤亡，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外籍专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和外籍专家亲属，并做好亲属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

作。

(六) 外籍专家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外籍专家如发现短时间内出现有呕吐、腹痛、腹泻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国际交流处和医务所报告。国际交流处人员、校医务人员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事件的处理。与此同时上报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上报市卫生局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医院进行紧急处置。

2. 对食物中毒人员，症状属较轻微的，校医院应就地组织力量及时对发病人员进行应急的对症救治。做好病案纪录并完好留存病人的吐泻物。中毒严重者，应及时转上级医院，并携带详细的病案记录。校区应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送至医院救治，必要时传呼110警务车或120救护车将患者紧急运送医院救治。

3. 外籍专家若病情严重，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外籍专家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和外籍专家亲属，并做好亲属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七) 与外籍专家相关的重大政治、经济和宗教事件

1. 如遇发生与外籍专家相关的重大政治、经济、宗教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国际交流处。

2. 国际交流处应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掌握第一手情况，并

立即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3.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对事件及时展开调查，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协调和配合外专、外交、公安、安全、教育、宗教等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健全制度

学校必须重视外籍专家在聘用期内的政治、安全、健康、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并负起责任，进一步建立完善外籍专家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有关突发事件的防范条款，并严格执行。

（二）强化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学校要加强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各类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要积极向外籍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宣传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法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常识，提高外籍专家的安全和防范意识。

（三）保证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国际交流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外籍专家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协作处理机制。国际交流处及相关部门要公布办公电话和应急联系方式，保证联系渠道畅通，快速反应。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于出色完成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在防止外籍

专家突发事件的发生或者在应急处置中做出成绩、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并且实施效果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外籍专家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对于获悉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对于重大的外籍专家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于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发生不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外籍专家突发事件真实情况的、对于拒不执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命令和指挥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学校或上级主管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预案管理与更新

学校将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实际情况的变化以及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七、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山科大外字〔2007〕6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科技大学外籍专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山东科技大学外籍专家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廷琦

副组长：张士强

成 员：李 平 高建广 邹积强 曾庆良 曹茂永
刘培进 林金钟 王艳华 李灿新